

第六章

中小企業

第 6.1 條：中小企業總則

1. 認知中小企業在維持各自經濟動能及提升競爭力所扮演的根本性角色，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尋求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中小企業合作，及促進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私部門在中小企業合作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第 6.2 條：合作以增加中小企業貿易及投資機會

為提升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中小企業之商業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本條所述活動資源可取得之條件下，應考量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機會之品質，尤其得：

- (a) 促進位於雙方代表領域之支持小企業基礎建設間合作，例如中小企業專屬中心、育成中心及加速器、出口協助中心，及其他適當的中心，以分享最佳作法、交換市場研究、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以及本地市場之商業成長；
- (b) 透過其指定代表強化與另一方就促進未獲充分服務與代表性不足團體之中小企業間活動進行合作，包含婦女、原住民族、青年及少數族群，以及新創、農業及鄉村中小企業，促進此等中小企業間之夥伴關係及參與國際貿易；
- (c) 透過其指定代表加強與另一方合作，在改善中小企業取得資本與信用管道、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貿易訪團、貿易便捷化、數位貿

易等方面交換資訊及最佳作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適應變動的市場條件；及

- (d) 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數位貿易以利用機會增加及改善貿易及投資品質。

第 6.3 條：資訊分享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設置免費且公開之網站，其中包含該方代表領域當局及其他適當實體之網站連結或資訊，提供該當局認為有助於任何有興趣在該方代表之領域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人的資訊。

2. 第 1 項所述資訊得包含：

- (a) 關務法規、程序或查詢點；
- (b)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程序；
- (c) 技術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
- (d) 進口或出口相關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e) 外人投資法規；
- (f) 商業登記程序；
- (g) 貿易促進計畫；
- (h) 競爭力計畫；
- (i) 中小企業融資計畫；
- (j) 就業法規；
- (k) 稅務資訊；及
- (l) 對有興趣從雙方代表領域間的貿易中獲益的中小企業有用的其他資訊。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定期檢視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網站中之資訊與連結，以確保資訊及連結為最新且正確。

4. 在可行範圍內，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將依據本條規定所提供之訊息以英文呈現。

第 6.4 條：中小企業對話

當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決定中小企業對話有助益時，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得定期舉行中小企業對話。中小企業對話得包含雙方、其指定代表、私部門、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術專家、由多元且未獲充分服務及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的中小企業，及其他來自雙方代表領域之利害關係人。